

准印证号：（黔）字第2021035号



台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AIJIANG COUNTY

本刊所载台江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23

第4期（总第86）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台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AIJIANG COUNTY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年第4期

(总第87期)

2023年8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台县直党政部门、中小学校、
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
村（居）委员会

地址：台江县台拱镇苗疆东大道 55 号

电话：0855-5322064

传真：0855-5322064

邮编：tjxszbgs@163.com

准印证号：（黔）字第 2021035 号

印刷单位：凯里市同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600 册

目 录

台江县政府文件

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台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老屯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的决定.....（2）

台江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江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3）

政务动态

县人民政府关于聘任霍盛琼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副总督学的通知.....（11）

县人民政府关于增补聘任霍盛琼等同志为中小学幼儿园责任区督学和责任督学的通知.....（12）

县人民政府关于聘请左泉同志为台江县教育指导顾问的通知.....（13）

县人民政府关于粟高胜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14）

县人民政府关于潘仁志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15）

县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谭志韵等同志的通知.....（16）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6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台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老屯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的决定

老屯乡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文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不得超过现状建设用地的 1.3 倍，我县于 2022 年按要求完成了老屯乡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3.08 亩），成果已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备案并同意启用。

由于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较原老屯乡城镇规划面积出入较大，原规划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即时废止《台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老屯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台府函〔2017〕176 号）文件及其批准实施的原老屯乡城镇规划。请你们严格按照新划定的老屯乡城镇开发边界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开展经济建设和管理工作的。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5 份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府办发〔2023〕6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江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台江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台江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和《贵州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黔府办发〔2022〕16 号）、《黔东南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黔东南府办发〔2022〕17 号）精神，高质量推动我县“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州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坚持协同推进、深化供给侧改革、扩大开放合作，按照“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牢牢把握《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等重大机遇，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主定位，扎实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实施重点科普工程，不断筑牢高质量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基础，切实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奋力谱写锦绣台江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科学素质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0.5%以上；全县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和科普设施建设滞后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提质增效，“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围绕重点人群，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贵州精神，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切实提升全县干部群众科学素质，在“十四五”时期推进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牵头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团县委、县科协）

1.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高度重视科学精神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远大的科学梦想和科学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团县委、县科协、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加强各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加强幼儿科学启蒙教育，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学习探索方式，保护幼儿好奇心。引导基础教育阶段教学方式变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配好中小学科学学科教师及相关学科实验员，开好中小学科学课程。在全县中小学大力提倡使用科普作业本。中小学校应结合实际举办科技节（月）、科学营、科技小论文

（发明、制作）、科普讲座等校园科技教育活动，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在职业教育中探索开发科学素质与专业教育融合课程，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志向和创新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积极举办或参与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学生学科竞赛、机器人大赛、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青少年 3D 打印创意设计大赛、青少年人工智能大赛等活动，培育一大批具备创新潜质和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学充分利用文化馆、博物馆、科普教育（研学）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职业教育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生理卫生、自我保护、识毒防毒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台江分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 10 名科技辅导员。（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赋能。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加强农村科普宣传。大力开展科普进农村工作，把科普作为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重点围绕防范山火寨火、安全用电、反邪防邪、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传播文明生活科学理念。（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台江分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科协、县文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实施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科普通惠农兴村、科技致富“二传手”、“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多彩贵州·创在乡土”等项目，组织农民积极参加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 8000 人次以上，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育高素质农民 400 人以上。围绕打造“苗侗山珍”、“姊妹苗”等公共品牌，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锦绣计划”，促进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提升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能力。引导农业科技工作者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扩大先进农业科技推广覆盖面,推动农民增收致富、农业提质增效、农村加快发展。鼓励科技特派员、基层农技专家等科技人员深入乡村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开展基层农技人员集中脱产培训,做好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工作,全面提升基层农技人员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易地扶贫搬迁小区、脱贫地区倾斜,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加强农村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深入开展科普文明实践活动。完善科普示范引领体系,深入开展科普示范县、科普示范乡镇(街道)、科普示范村(社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创建活动。加强农村科普服务网络和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组织县内外科技专家、基层“三长”、农村致富带头人等乡土科技人才开展科技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宗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产业发展。

1.开展职业精神教育。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和大国(贵州)工匠、最美职工、五一巾帼奖、青年文明号等选树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牵头单位: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科协、县妇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在职业教育、职前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推进“学习型班组(科室)”建设。围绕家庭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及其他社会服务业发展需求,大力开展家政、护工、养老、物流、快递等培训,提升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促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开展创新方法大赛、“安全生产月”“安康杯”、青年职业技能竞赛等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激发职工创新创造力。(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夯实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基础。培育并壮大企业科协组织,鼓励企业积极培养和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发挥学会、协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大力实施台江县“三名工程”。着力培养“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名院长、名医师、名护士、名种植能手、名养殖能手、名加工能手、名导游、名厨师、名工匠、名绣娘”等人才。(牵头单

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开展智慧助老。关注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发挥科技志愿者作用，普及智能手机等智能设备应用，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伪科学、预防诈骗、防范邪教、适应智慧城市和数字社区生活的能力。（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协、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提升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环境与健康、垃圾分类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养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要加强健康科普服务。（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台江分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充分发挥“老智”作用。广泛调动老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支持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组建老科技工作者专家团队和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充分发挥老专家在科技服务、科学普及、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提高科学决策和科学履职能力。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持续提高科学履职水平。（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加大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在各类主体班次中，安排公民科学素质内容，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科普记事本进机关，潜移默化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依托新时代学习大讲堂，举办业务知识专题讲座和网络培训，广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在人员录（聘）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录用考试、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任（初聘）培训中开设公民科学素质课程。（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大力实施科普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扬优势、补短板，加强科学素质基础建设，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鼓励科技工作者结合科研加强科普。在推荐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落实好贵州省科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标准，组织开展科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科技人才培养指标任务和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工作中，定期组织科技人才开展科普讲座或技术指导。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聚集科技资源服务公众科普。争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

等利用科技资源支持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鼓励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园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强化科技工作者科普责任。开展“百名专家大宣讲”活动，组织百名专家开展讲座、咨询、培训等科普活动不少于 200 次。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鼓励科技工作者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支持科普创作。支持围绕科技前沿、台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编撰科普丛书，从科普角度展示台江县科技成果。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提供即时、精准的科普信息。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先进典型。（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文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图书、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公众号、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加强与城市公交合作，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加强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推广运用好“科普中国·贵州版”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教育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加强统筹规划。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管理规范 and 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推动实体科技馆建设，打造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牵头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推进现代科技馆建设。推动县级科技馆建设，加快科普研学旅行中心立项，实现科普大篷车巡展全县中心小学全覆盖。（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涉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办事处）

3.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积极参与全国、全省、全州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开展科普教育（研学）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等公共场所完善科普标识标牌，强化科普服务功能，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恢复台江县古生物博物馆的科普教育基地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县林业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台江分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建设，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加强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有效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立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青年之家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技志愿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团县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进新时代基层科普工作模式转型升级。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社区图书馆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禁毒宣传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壮大专职科普队伍。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职校、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教育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1.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充分利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科技科普优势资源，推动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围绕提升我县公民科学素质，促进创新发展，加强与先进地区和兄弟市县在青少年科技教育、科学传播、人才培养、科学素质测评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措施，推进我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部门相关计划和考核。（责任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强化考核评估。配合上级开展好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县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督促检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保障经费投入。强化县级财政对科学素质建设投入的责任，将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并视财力情况逐步提高投入水平。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任务，应把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大力倡导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和科技局、县科协，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加强工作调度。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科协）负责牵头抓总，制定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11个牵头单位负责拟定牵头事项的具体方案并推动实施。各项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抓好单项工作的落实。2022—2025年，针对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努力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2026年，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和全面总结。（责任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各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90份，其中电子公文85份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17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聘任霍盛琼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副 总督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霍盛琼同志为县人民政府副总督学。

2023 年 7 月 21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5 份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18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增补聘任霍盛琼等同志为 中小学幼儿园责任区督学和责任督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增补聘任霍盛琼、揭海洋两位同志为中小学幼儿园责任区督学，任期从2023年7月至2025年7月止，聘任期到后自然免除；

增补聘任潘凯凯、杨光懿、杨文华、郑黎黎、吴桂芬、李红娥、杨胜鲜、潘红、张晓艳、杨光银十位同志为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任期从2023年7月至2025年7月止，聘任期到后自然免除。

2023 年 7 月 21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5 份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19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聘请左泉同志为台江县 教育指导顾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聘请左泉同志为台江县教育指导顾问。

2023 年 7 月 21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5 份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20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粟高胜等同志试用期满 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粟高胜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教育和科技局督学(正乡长级)；

吴晓浪同志正式担任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局局长；

龙东升同志正式担任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龙正曜正式担任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施洞文化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玉龙同志正式担任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胜华同志正式担任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姜伟同志正式担任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许祖山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黄琼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小剑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陆丽娜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水务局副局长；

罗芳卫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喻东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吴政标同志正式担任台江县台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以上14位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6月起计算。

2023年8月21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90份，其中电子公文85份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21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潘仁志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

贵州台江体旅融合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县人民政府同意：

推荐潘仁志同志挂任贵州台江体旅融合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挂职时间1年。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2023年8月21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90份，其中电子公文85份

台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任〔2023〕22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谭志韵等同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贵州台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谭志韵同志为台江县民族中医院副院长；

聘任吴捍强同志为台江县民族中学副校长。

以上两位同志帮扶期满，所聘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3 年 9 月 xx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台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xx 日印发

共印 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5 份